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城固县

签订时间: 2026.4.21

采购人(甲方): 城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乙方):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甲方 2025 年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智能化改造提升项目(采购包 7) 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JDL-ZC-202601) 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 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1、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目代码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POE 高清枪机	/	摄像机像素 400 万; 在 2560x1440@25fps 下分辨率可 1400TVL; 靶面尺寸 1/2.7 英寸; 信噪比 55dB; 支持红外补光、白光补光, 有效补光距离均能 30m; 摄像机能在额定电源电压 DC12V 的 ±25% 范围内正常工作, 且支持 POE 供电; 内置 1 个麦克风, 1 个 RJ45 网络接口; 支持 IP66 防尘防水。	DS-2CD224H XZ-DJG	台	71	465.00	33015.00
2	支架	/	材质铝合金	DS-2205ZJ- K	台	71	18.00	1278.00
3	16 路录像机	/	最大接入路数 16 路, 具有 2 个 HDMI 接口、1 个 VGA 接口、2 个千兆以太网口、3 个 USB 接口、内置 4 个 SATA 硬盘接口; 1 路 RCA 音频输入接口、1	DS-7716N-K 4-V3	台	7	3800.00	26600.00

			路 RCA 音频输出接口；16 路报警输入接口、4 路报警输出接口。可接入 1T、2T、3T、4T、6T、8T、10T、12TB 容量的 SATA 接口硬盘；支持最大接入带宽 640Mbps，最大存储带宽 640Mbps，最大转发带宽 640Mbps；具有存储安全保障功能，当存储压力过高或硬盘出现性能不足时，可优先录像业务存储。支持本地和远程进行 IPv6 配置，IPv6 支持设置多种模式：路由公告、自动获取、手动配置；支持以 IPV6 方式登录、取流、配置、检索等功能；支持本地预览权限的配置，设置权限后的通道只有登录后才会出现预览画面；支持远程预览加密，只有输入密钥才能解开视频；n 录像文件自带水印，水印包括设备序列号、MAC 地址、录像时间等。n 支持将多个网口设置成同一个 IP 地址，其中任意一个网口损坏，仍能正常工作。支持密码复杂度等级显示；设备密码不允许明文显示和拷贝操作；并支持通过安全问题恢复密码，密码重置功能可开启或关闭；					
4	8 口 POE 交换机	/	1. 实配固化千兆电接口数 10 个，最大可用端口 10 个，实配支持 PoE+ 的端口 10 个，整机最大 PoE 供电功率 110W。交换容量 20Gbps，包转发率 15Mpps。防雷等级 4KV	RG-ES110GD-P V2	台	9	685.00	6165.00
5	5 口 POE 交换机	/	实配固化千兆电接口数 5 个，最大可用端口 5 个。支持 PoE/PoE+，整机最大 PoE 供电功率 54W，单端口最大 PoE 供电功率 30W。交换容量 10Gbps，包转发率 7.5Mpps。防雷等级 4KV	RG-ES205GC-P	台	9	550.00	4950.00
6	监控室外箱	/	监控室外箱参数：1、机柜采用冷轧钢板制造而成，内部安装空间极大，外观高贵典雅，工艺精湛，尺寸精密。2、前钢板门。3、安装极为方便。4、根据现场需求大小匹配尺寸。	DS-ZRA901-B105	台	16	286.00	4576.00
7	12T AI 硬盘	/	12TB 容量，3.5 英寸，SATA3.0 接口，7200RPM	WD121HKAI-78	台	8	4600.00	36800.00
8	直杆道闸机	/		DS-TMG320-SH	台	5	5200.00	26000.00
9	4 米自动挡车器	/	显示异常状态功能：数码管可显示异常状态（断电保存）；（含雷达）（栅栏）。无触点监测：控制更精准、运行更平稳；采用直流无刷电机控制：电机效率高，不怕堵转，运行寿命长（500W 次）；支持断电抬杆功能（选配超级电容板）；具备多种接口，可接入红外线、地感、雷达及收费系统，支持 RS485 接口；抬杆速度：4 米速度 3S。匹配杆型：4 米栅栏杆。落杆速度：4 米速度 5S。延迟落杆：10-180 秒。循环次数：500W 次。工作电压：220VAC±15%	DS-TMG329-DJG	台	7	5680.00	39760.00

10	LED 抓拍显示一体机	<p>支持在编码时加入特殊字段,可提示录像文件或图片被篡改。当网络断开时,可将抓拍图片存储于样机内置 TF 卡内,当网络恢复时,可上传抓拍图片至 PC 本地。支持 TF 卡支持自动识别自动格式化和 TF 卡抓拍图片自动覆盖功能。支持对车牌实时跟踪并识别。当视频监控区域内有无号牌车辆进入时,可对该车辆进行抓拍。在天气晴朗无雾条件下进行测试,日间环境光照度 200 lx,夜间辅助光照度 30 lx。日间机动车捕获率 99.9%;夜间机动车捕获率 99.9%。在天气晴朗无雾,机动车结构化属性信息清晰可辨的条件下进行测试,日间环境光照度 200lx,夜间辅助光照度 30lx。日间机动车车牌号识别准确率 99.9%;夜间机动车车牌号识别准确率 99.9%。支持车身识别的颜色种类包括:白、灰、黄、粉、紫、蓝、红、棕、黑共 10 种颜色。支持在设备里保存语音片段,通过音频输出口控制外部音频设备输出语音;支持播放后台下发的语音信息。支持滚动或静止显示过车时间、车牌号、停车时长、收费金额、自定义内容等信息。三码流输出功能:三码流同时输出可达到:主码流:分辨率 1920×1200,帧率 25 帧/s,码率 4Mbps;第一辅码流:分辨率 1920×1200,帧率 25 帧/s,码率 4Mbps;第二辅码流:分辨率 720×576,帧率 25 帧/s,码率 2Mbps。宽动态设置检查:具有宽动态设置选项,并可通过菜单设置功能开启/关闭</p>	DS-TMC200-HZ	台	14	4600.00	64400.00
11	出入口控制终端	<p>WiFi 功能检查:设备自带 WIFI 模块,自带 WIFI AP 功能,能够通过 WIFI 访问设备、控制设备、配置停车场相关功能。双屏显示功能检查:设备支持 VGA 和 HDMI 同时输出画面。一个屏幕展示最多 12 分屏的实时预览界面;另一个屏幕可展示出入口控制界面,支持实时查看过车图片、视频,支持控制出入口进出、缴费,最多支持 12 分屏。远程访问运维功能:设备上电后,无需连接外部网络,可依靠设备自带无线通讯模块,进行远程运维、远程配置、远程操作、远程控制停车场。指定网口与车道进行绑定,当其他设备接入相应网口后,可直接绑定设备与车道,免除重新配置牛车道等步骤。当接入的出口摄像机识别到车辆倒退行为时,可联动设备对车辆进行入场处理,防止车辆假出场逃费行为。支持接入轮轴识别仪识别车辆轮轴数量,支持配置按轮轴数量来收取不同的停车费用。计数相机接入功能检查:支持接入出入计数相机统计停车场的余位,可计算车</p>	DS-TPE310-DJG	台	7	5000.00	35000.00

			<p>辆的进出，形成出入记录。手机扫码访问功能检查：支持手机扫码访问，可通过扫描设备二维码访问设备所有界面。设备支持BS架构，可通过浏览器登录BS客户端，支持功能包括：登录设备、控制出入口管控、录入名单、查询过车记录。设备支持CS架构，可通过鼠标、键盘、显示器登录设备CS客户端，支持功能包括：登录设备，控制出入口管控、录入名单、查询过车记录。具有多口交换机功能，支持8个10/100m自适应RJ45接口进行网络交换功能。一台终端管理停车场，可额外设置另外一台备机，当前设备故障时，另外一台可以切换成正式管理设备，保持停车场正常运行。设备支持APP快速配置，可通过APP实现整个停车场的快速配置。</p>					
12	智能人行通道闸	/	<p>支持延时关门功能；支持智能遇阻、推门反转保护；支持最大功率、防夹灵敏度设置。支持关门力度、开门保持时间调节；开门方式；可通过遥控器、按钮、刷卡、人脸组件等方式控制广告门开关；</p>	DS-K3AP120	台	7	3300.00	23100.00
13	人脸识别器	/	<p>1 指示灯：设备配有指示灯，具有设备运行状态和认证结果提醒。防护等级 外壳防护：IP66；结构后壳防破坏能力：IK07；屏幕防破坏能力：IK04。屏幕规格 7 英寸触摸屏，600*1024 分辨率，屏幕最大亮度 300cd/m2。1 口罩功能：支持口罩检测模式并提示未佩戴口罩，可配置提醒模式、强制模式，并支持提示音自定义；1 Web 管理：支持 Web 端管理，可进行人员管理、参数配置、事件查询、系统维护等操作；1 防假功能：支持防假体攻击功能，对视频、电子照片、打印照片、头模、3D 模型攻击应能防伪；识别距离：0.1-5m。人脸比对时间<120ms/人</p>	DS-KD9523-HZ	台	7	2800.00	19600.00
14	遮阳罩	/	室内外使用	DS-K1Z5607-Z	台	7	140.00	980.00
15	立式支架	/	立式支架	DS-KAB6-05H	台	7	1380.00	9660.00
16	门禁开关电源	/	输入电压 100-240VAC；输出电压 12VDC；输出电流 4.17A；输出功率 50W	DS-K7M-AW50-1	台	7	295.00	2065.00
17	按钮立柱	/	不锈钢面板、金属按钮；LED 灯通电亮灯，常亮绿色 1；LED 电压 5-24VDC	DS-K3AP121S-按钮立柱	台	7	655.00	4585.00
18	监控显示器	/	显示尺寸 43 inch，物理分辨率 1920 × 1080。亮度 450 cd/m²，可视角 178° (H) / 178° (V)。亮度 450 cd/m²，可视角 178° (H) / 178° (V)。色深度 8 bit，16.7 M，对比度 4000 : 1。响应时间 6.5 (Typ) ms。刷新率 60 Hz。雾度 Haze 2%，	DS-D5643F4-1V0S	台	7	2650.00	18550.00

			3H。色域 72% NTSC。连续使用时间 7 ×24 H。 音视频输入接口 VGA × 1, HDMI 1.4 × 1,DVI x 1, SDI x 1, USB x 1, Line-in × 1。音视频输出接口 Speaker x 2。数据传输接口 USB2.0 × 1 (支持 U 盘播放和程序在线升级)。控制接口 RS232 in x1						
19	机柜	/	1、机柜采用冷扎钢钢板制造而成，内部安装空间极大，外观高贵典雅，工艺精湛，尺寸精密。2、钢化玻璃前门 3、安装极为方便 4、规格：高度 600mm 宽度 600mm ，深度 600mm 5、颜色：黑色	DS-XS6612-E/BE	台	7	625.00	4375.00	
20	安装施 (含线 缆辅 材)	/	1、网线：6 类非屏蔽网线，无氧铜。2、电源线：2*1.5 国标电源线。3、辅材：包含六类水晶头、线管、线槽、弯头、直接、波纹管、膨胀管、自攻丝、插座、电工胶带、扎带、标签等辅材 4、综合布线及设备安装：包含摄像头及支架、录像机、交换机、LED 抓拍显示一体机、自动挡车器、智能人行通道闸、监控显示器、机柜等布线及安装。 5、系统集成：包含调试费、技术服务费、运输费、搬运费、售后等费用	/	项	1	169941.00	169941.00	
	合计	大写：伍拾叁万壹仟肆佰元整					¥531400.00		
	供货 安装 周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安装及调试。							
	质量	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质保 期	按国家标准和合同要求执行							

2、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型号、数量与谈判响应文件所指明的一致。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壹仟肆佰元（小写：531400.00元）。

本项目合同价款采用总价合同，即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具体内容及其中标总金额不受市场和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2、本合同价款是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

项的含税费用。

3、本合同价款还应包含乙方在采购中的采购服务费及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1、本项目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价款的 30%，验收合格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80%（含预付款），经第三方审核后除 3%质保金外一次性付清。

2、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1、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1、交货时间（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安装及调试。

1.2、交货地点：城固县内

2、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3、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交货前，生产厂商应当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出具合格证并封装；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成交供应商使用的原材料应提供清单，并在到货 24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代表检验核实（具体方式在合同中明确）。

2、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并提供生产厂家授权书，

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3、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乙方所提供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4、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5、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6、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同时通告招标组织机构。

7、成交供应商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承诺免费维修服务条件。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及运输方式

1、包装要求：

1.1、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1.2、成交供应商应随同货物单位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2、运输要求：成交供应商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并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1、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1.2、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1.3、完工验收：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30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15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30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通过检验的货物方可进行安装、调试，达到使用条件时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1.4、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15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1.5、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货物验收依据：

2.1、竞争性谈判文件；

2.2、谈判响应文件；

2.3、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2.4、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3.1、乙方提供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2、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3、如货物经乙方5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4、货物安装完成后15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3.5、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

2、甲方违约责任

2.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2.2、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1%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30%。

3、乙方违约责任

3.1、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谈判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1%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3.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3.4、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

违约，乙方须在30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

3.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6、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谈判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谈判保证金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3.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8、乙方在承担上述1-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3.9、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向甲方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协议
- 4、竞争性谈判文件(含澄清文件)
- 5、谈判响应文件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	乙方
采购人 (盖章)	成交供应商全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能源金融区沣泾大道与沣安路交汇处西南角西咸自贸中心 1-A 楼 6 层
邮编:	邮编: 71006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祁安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029-68588561
传真:	传真: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高新区枫林绿洲支行
	帐号：3700028719020013049
日期：2026年4月21日	日期： 年 月 日